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88)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舉行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p>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開展下列事項：—</p> <p>(1) 在可發行的額度範圍內，決定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以及境外市場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不包括可轉換為股權的債券。</p> <p>(2) 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p>(3) 公司根據本項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除了要遵守政府及相關監管部門對發行規模的限制外，還應使每次發行後公司的合併報表的資產負債率不超過50%。該項比率的計算以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財務報告(季度、半年或年度)數據為基礎，結合報告期末至該次發行時已經發行或兌付的債務融資工具金額，以及該次擬發行的規模計算。</p> <p>(4) 如在境內交易所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期限不超過10年；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p> <p>(5)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就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品種、金額、期限、募集資金用途作出決策後，可轉授權予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凌文博士及財務總監張克慧女士決定發行的其他事宜並具體實施。</p> <p>(6) 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授權之日起24個月。</p>		
--	--	--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除，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董事或其它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及韓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及陳洪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